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1号

当事人：民 身份证号：
单位：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02532U
职务：项目部执行经理
住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工业园区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黄启民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4·21”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你作为施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能按国家规定要求及时向新疆能源监管办报告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施工项目部成立文件，任命文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单》《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皖能英格玛电厂“4.21”外包人员物体打击事故信息报送情况的报告》；
-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对李浩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

三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黄启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2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1940

职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住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工业园区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尚建设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4·21”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你作为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能按国家规定要求及时向新疆能源监管办报告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监理单位成立文件，任命文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单》《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皖能英格玛电厂“4.21”外包人员物体打击事故信息报送情况的报告》；
- 对尚建设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尚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3号

当事人：王世坤 身份证号：

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1692P

职务：项目执行总经理

住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工业园区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王世坤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4·21”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你作为总承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能按国家规定要求及时向新疆能源监管办报告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总承包项目部成立文件，任命文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单》《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皖能英格玛电厂“4.21”外包人员物体打击事故信息报送情况的报告》；

3. 对王世坤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王世坤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玖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4号

当事人：李腾 身份证号：[REDACTED]

单位：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BPNM0D1P

职务：董事长

详细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工业园区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李腾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4·21”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后，你作为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能按国家规定要求及时向新疆能源监管办报告事故信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及关于调整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董监事的函，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电力事故或电力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单》《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皖能英格玛电厂“4.21”外包人员物体打击事故信息报送情况的报告》；
-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对王骏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对李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柒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5号

当事人：石河子市佳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ACJFW31

住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园20202-40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徽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事实：你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从事发电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八师石河子市68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八师石河子市68MW光伏示范项目之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3、企业询证函，2023年1-2月份供电量汇总表，生产经营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9号令）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石河子市佳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
3. 罚款（大写）：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柒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6号

当事人：石河子市惠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ACJG164

住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园20202-47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徽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事实：你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从事发电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石河子市223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八师石河子市223MW光伏示范项目之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3、企业询证函，2023年1-2月份供电量汇总表，生产经营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9号令）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石河子市惠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

3. 罚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7号

当事人：石河子市嘉尚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KAD069

住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业园20202-38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徽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事实：你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从事发电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八师石河子市50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八师石河子市50MW光伏示范项目之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3、企业询证函，2023年1-2月份供电量汇总表，生产经营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9号令）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石河子市嘉尚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3. 罚款（大写）：壹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能罚决字〔2024〕18号

当事人：石河子市坤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ACJFX1U

住址：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2号科技创新园20202-42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徽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事实：你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从事发电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八师石河子市67兆瓦光伏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八师石河子市67MW光伏示范项目之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3、企业询证函，2023年1-2月份供电量汇总表，生产经营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9号令）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石河子市坤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伍仟玖佰零陆元玖角陆分；
3. 罚款（大写）：伍仟玖佰零陆元玖角陆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